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人行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和证明，现

行有关法律法規，并就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

2、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規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一）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0年10月2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四）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4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考核年度即2022年度发生重合，为保持考核标准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即2022年

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00 亿元，调整为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388 股（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3,330 股，根据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因此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38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

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3.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7.3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B 或 B 以上	C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届满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2、公司相关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250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公告的《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250 号），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4,980,176.52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284,192.50 元。因此，公司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3、激励对象相关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结果均为 A。因此，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的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 2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陈凯

2022年12月13日